

109 年基隆市青年創業孵育獎勵補助計畫

壹、目的：基隆市政府為鼓勵青年勇於創業，激勵青年在本市或市府指定之聚落新亮點創業，原則以文化創意、時尚產業、智慧科技應用及地方特色服務領域為主，透過甄選計畫，選出務實具有特色的產業，酌予補助創業獎勵金，以作為創業營運所需，特訂定本計畫。

貳、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參、辦理時間：

一、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申請日期自本計畫公告日起至 **109 年 4 月 17 日** 止，向本府提出申請。

肆、實施對象：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申請人年滿 20 歲至 45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所經營之事業體，營業地址與稅籍應設於基隆市，其原始設立登記未超過五年，且三年內無辦理變更負責人登記(如因頂讓店面須變更負責人應提出契約或轉帳相關證明)(以計畫申請截止日期為推算基準)。

三、未曾以相同或類似創業計畫請領其他補助或獎勵者。

伍、補助方式：

一、申請青年創業獎勵金補助之金額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上限。

二、於 **7 月** 及 12 月審查執行報告書及相關單據符合規定後，核撥補助經費。

三、本年度預計甄選 10 個獎勵補助名額為原則。

四、補助範圍：與創業經營有關非資本性(門)之經常性(門)支出。

如：企業識別標誌系統、房租、創業所需之耐用年限 2 年以下且金額 1 萬元以下之消耗性支出...等。(人員薪資除外)

陸、申請程序：

一、資格審查：

(一)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1. 109 年基隆市青年創業孵育計畫創業獎勵金補助申請書 6 份(雙面列印)及電子檔 1 份。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份，應浮貼於申請書。

3. 設立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商業(公司)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工廠登記核准公文影本 6 份（以合夥或設立公司方式創業者，並應另提出合夥契約書、股東名冊或公司組織章程）。
4. 稅籍登記證影本 6 份：如國稅局核准稅務登記之函文影本、統一發票購票證、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附其一即可)。
5. 可資證明事業體之合夥人及出資人之文件 6 份。
6. 未曾以相同或類似創業計畫請領其他補助或獎勵之切結書 6 份，格式如附件二。
7. 經費概算表 6 份，格式如附件三。

(二)上開文件如有缺漏，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全案退還。

二、審查與現地查訪：

1.審查：對通過資格審查之各申請案件，由所成立之審查委員會召開審查與核定，以甄選出獲獎勵補助者。

2.現地查訪：執行本計畫第柒點第二項注意事項之查訪。

三、獎勵金補助：

申請人經本府核准青年創業獎勵金補助者，應分別於 7、12 月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青年創業獎勵金補助。

(一) 青年創業獎勵金補助核准函影本，請領時需檢附。

(二) 申請人事業體帳戶存摺封面影本，請領時需檢附。

(三) 領據(如附件四)。

(四) 原始憑證、收據、收支清單與相關佐證資料(依各核准申請人所檢附之經費概算表為核銷依據)。

(五) 申請人於請領第二期補助時，應一併檢附依當初計畫所提市場分析及獎勵補助金運用與效益之成果報告書 3 份及電子檔 1 份，俾憑結報。

獲准本計畫之獎勵金補助者應與本府訂定行政契約(如附件五)，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並同意不履行契約義務時，本府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四、本計畫受理單位：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柒、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憑證與資料皆應與事實相符，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二、本府得不定期派員查訪申請人之事業經營情形，獲得獎勵金補助之申請人需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自事實發生日起終止獎勵金補助，申請人並應繳回事實發生日起已補助之獎勵金，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申請案件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 (一)申請人所經營事業之稅籍遷出基隆市。
 - (二)與本市青年創業獎勵金補助計畫不符者。
 - (三)未依原核定之青年創業獎勵金補助計畫執行。
 - (四)變更青年創業獎勵金補助計畫，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未親自經營所申請青年創業獎勵金補助之事業者。
 - (六)經營不善或其它原因致停業或歇業。
 - (七)營業行為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 (八)所檢具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
 - (九)對創業獎勵金之運用有成效不佳、虛報、浮報者。
 - (十)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查訪者。
 - (十一)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之情形者。
- 三、經本府核准補助者，如需變更原核准創業獎勵金補助計畫之相關事宜時，應先以書面敘明變更事項內容，經本府同意後始准辦理。
- 四、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 109 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五、補助之獎勵金於結案時尚有結餘，申請人應繳回。
- 六、本計畫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